南宁市武鸣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审核工作流程图

|  |
| --- |
| 申请人到户口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社区、领取《南宁市武鸣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表》等相关表格资料，按要求准备好相关收件材料。 |

**申请**

|  |
| --- |
| 申请人持相关材料在受理期限内到社区提出申请（城厢镇户籍的可以向户口所在地或者居住地提出，非城厢镇户籍的向现居住地居委会提出）。申请人按要求填写表格，提交相关材料。 |

**受理**

**初审**

|  |
| --- |
| 社区、城厢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验收材料并出具受理通知书，将申请信息在申请人所在的用人单位或者居住地社区公示5日，公示期间按规定开展初审工作，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并经初审合格的，提出初审意见，将材料报送城区住建局。初审不合格的书面通知申请人，并说明理由。  从受理到材料移交要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（含公示时间5日）。 |

**复审**

|  |
| --- |
| 城区住建局住房股要当自收到材料起15个工作日内，将复审合格意见和申报材料送城区住建局；复审不合格的，书面通知申请人，并说明理由。 |

**核准**

|  |
| --- |
| 城区住建局在1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予以核准。城区住建局审核合格的，将申请人信息在政务信息网公示5日，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予以核准保障资格，并向社会公布。公示期间不计入核准期限。审核不合格的，书面通知申请人，并说明理由。 |

**配租**

|  |
| --- |
| 经核准保障资格的家庭户，有资格参与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。实物配租的具体时间、地点、分配方式根据房源情况由住房保障部门另行通知；如现有可分配房源无法满足实物配租需求，将施行实物配租轮候制度。 |